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4

##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闫勇先生为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闫洪嘉先生一致行动人上海博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博强”）的实际控制人，同时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闫勇先生计划自 2024 年 1 月 25 日起 3 个月内实施本次增持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2024 年 1 月 27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主体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截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闫勇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83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123%，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10,126,000.00 元（包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收到闫勇先生的《关于增持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闫勇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闫勇直接持有公司 0 股；通过上海博强间接控制公司 21,517,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69%，通过滨州嘉博银商贸经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原名：深圳市博汇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1,52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76%。

（三）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前 12 个月内，闫勇先生个人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2024 年 1 月 27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主体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闫勇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83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123%，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10,126,000.00 元（包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增持前后闫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增持主体	增持前		增持后	
	持股数量（直接持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直接持股）	持股比例（%）
闫勇	0	0	830,000	0.4123

本次增持后，闫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83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123%；通过上海博强间接控制公司 21,517,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69%，通过滨州嘉博银商贸经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原名：深圳市博汇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1,52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76%。

#### 四、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的有关法律法规，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未进行内幕交易，未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